

殖使用核處中。

四、綜上，國有鹽業用地，倘全數規劃作魚塭養殖使用，增產結果恐造成國內產銷失衡，價格下跌，亦將影響全國其他養殖經營人之權益及收入，允宜由臺南市政府以個案方式並依區域計畫通盤檢討作為合宜之產業發展使用。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狂犬病防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97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8-306）

陳委員就狂犬病防疫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我國狂犬病依行政院農委會利用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冷凍保存之鼬獾進行回溯性研究，民國 99 年保存鼬獾檢體經檢驗呈狂犬病陽性反應，另據美國疾病管制署及馬偕醫院醫學研究部就臺灣鼬獾狂犬病病毒之基因序列進行演化分析，推論病毒存在臺灣山區多年，目前國內疫情尚侷限於中、南部及東部山區之野生動物，且以鼬獾為主要感染動物，政府已訂定三道疫情防線因應，包括「落實家犬家貓之動物疫苗接種」、「第一線動物防疫人員獲得暴露前預防接種之保障」與「民眾遭動物抓咬傷後均能即時接受暴露後處置」，衛福部亦已依國內疫情狀況採購足量人用狂犬病疫苗與免疫球蛋白，以確保高風險暴露者之接種需求與防止人類狂犬病病例發生。

二、另為強化我國狂犬病防疫措施，行政院農委會業已採取下列作為：

（一）依世界衛生組織資料顯示，若犬隻疫苗施打率達 70%以上，將可有效防止狂犬病病毒對人之威脅，因此，我國現階段防疫以全面推動犬、貓疫苗注射及全民防疫衛教為重點，透過各地方政府動物防疫機關於高風險地區（山地原住民鄉及案例發生鄉鎮）加強設站，以及免費為民眾飼養犬貓施打疫苗建立防護帶，並積極促成志工團體協助動物防疫機關進行疫苗施打，目前注射率已達 90%以上，鼬獾出沒鄉鎮之犬貓注射率則達 72%；至施打標示之頸牌數不足問題，各地方政府已於本（102）年 10 月底完成採購，並陸續發放予飼主供完成注射犬貓懸掛，11 月起將對未依規定懸掛頸牌犬貓之飼主加強查核及勸導改正。

（二）自 100 年起督導各地方政府執行「強化寵物登記稽查方案」提高寵物登記稽查頻度，並促請各地方政府及全國獸醫師協助推動限期（本年 9 至 10 月）強化寵物登記專案活動，提供免費晶片、免收登記費及植入晶片手續費等優惠，以鼓勵飼主為犬隻完成寵物登記，同時於提供民眾免費狂犬病疫苗時，依「動物保護法」規定，為犬隻植入晶片辦理寵物登記，俾利建立防疫之長期追蹤管理體系及飼主責任，進而改善流浪犬問題。

三、又，為強化狂犬病疫情控制，我國目前中長程防疫規劃如下：

（一）提升與維持犬貓疫苗接種率。

（二）持續動物疫情監測。

(三)加強犬貓管理。

(四)補助相關獸醫研究單位設立狂犬病區域初篩實驗室以擴充實驗室檢診量能。

(五)儲備緊急防疫動物用疫苗 25 萬劑以加強疫苗整備。

(六)遵守 3R（減量、替代、精緻化）原則進行鼬獾狂犬病病毒致病力動物試驗。

四、此外，有關狂犬病口服疫苗防疫應用一節，由於口服疫苗屬活毒疫苗，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建議於狂犬病流行地區採用，且應就其對鼬獾等野生動物之適口性、劑型大小、安全性、效力，以及非對象動物、環境生態與人之危害風險進行分析，並研究投放方式及後續追蹤方法，依據國際經驗，評估時間約需 1 至 2 年以上，且投放成本高，目前行政院農委會規劃及執行情形如下：

(一)本年 10 月 7 日於臺東、南投及苗栗等地展開野生動物主動監測，針對鼬獾族群分布、密度、習性、狂犬病盛行率及是否在不同物種間傳播等進行研究調查。

(二)將監測成果做為防疫策略調整之參據與鼬獾口服疫苗投予之基礎資料。

(三)開發鼬獾適口性佳且大小合適之餌料。

(四)進行相關動物試驗以釐清其致病力、病徵與唾液腺排毒情形，以作為評估開發鼬獾口服疫苗安全及效力之基礎資料。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申請身心障礙證明須返回到戶籍地及檢附交 3 個月的近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25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0-428）

邱委員就申請身心障礙證明須返回到戶籍地及檢附交 3 個月的近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 7 條及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及證明核發辦法第 2 條規定，申請身心障礙鑑定及身心障礙證明之作業流程，申請人應檢具最近三個月內一寸照片 3 張及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等相關文件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由公所確認申請人之基本資料及福利服務需求項目，並輸入管理系統後發給身心障礙鑑定表，由申請人依規定辦理鑑定。另依同辦法第 3 條規定，申請人得附委託書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他人代為申請。

二、有關規範申請人須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之目的，說明如下：

(一)個案資料保護及管理：現行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提供係以住籍合一為基本要件，身心障礙證明申請程序，係透過公所受理建檔，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轄內身心障礙人口資料進行保護及管理，並據以規劃辦理各項福利措施。

(二)防止冒領保障權益：過往實務上時有發生社福黃牛協助代辦申請，甚至冒充至醫院辦理鑑定，再向申請人抽佣詐騙大筆金額，導致身心障礙者權益受害。為避免類似事件發生，爰規範申請人應該檢具照片及身分證明文件，透過公所人員稽查，防止冒領代辦，以